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姜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克百威，六六六，吡唑醚菌酯，吡虫啉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，噻虫嗪，噻虫胺，敌敌畏，毒死蜱，氯唑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甲拌磷，甲胺磷，铅(以 Pb 计)，镉(以 Cd 计)。

2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：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 Cd 计)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 Pb 计)、三氯杀螨醇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3.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：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(以 Cd 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。